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4,193,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202,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6%，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99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2%。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6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反对 346,206 股，弃权 186,626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3,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反对 294,706 股，弃权 275,426 股。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77,606 股，弃权 295,426 股。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78,806 股，弃权 294,426 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6,906 股，弃权 306,326 股。

(5)、上市地

表决情况：同意 193,65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反对 233,560 股，弃权 307,726 股。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8)、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20,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65,506 股，弃权 307,726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7 日